

亞洲大學績優職涯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

110.07.28 109學年度第29次處務會議通過訂定

110.08.11 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0.09.08 亞洲秘字第1100011430號函發布

112.05.24 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2、3、4點條文，刪除第5點條文，原第6、7、8點次變更

112.06.13 亞洲秘字第1120008943號函發布

113.09.16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5點條文

113.10.08 亞洲秘字第1130016012號函發布

- 一、亞洲大學(下稱本校)為提升職涯導師制度之施行效益，特訂定本校績優職涯導師選拔及獎勵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以表彰輔導績優、貢獻卓越之職涯導師。
- 二、績優職涯導師候選人之資格為擔任選拔年度整學年之職涯導師。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 選拔年度之職涯導師量化指標評分表，分數達80分以上。
 - (二) 指標評分表分數為全校職涯導師前30%者。
- 三、績優職涯導師選拔於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複審兩階段辦理。
 - (一) 初審：學生事務處生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下稱學務處生涯組)就前述符合資格者進行推薦，被推薦人應填妥推薦意見暨職涯導師工作與具體事蹟，於每年七月底前經學務處生涯組初審後提交複審委員會。
 - (二) 複審：由複審委員會就學務處生涯組提交初審之人選，綜合考量被推薦人之量化指標得分及職輔貢獻選出至多六名為績優職涯導師。
- 四、複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組成，以校長為召集人，負責審議選拔原則、評選推薦名單及其他有關績優職涯導師評選事宜。複評委員會開會時委員務必親自出席投票，不得由委託他人代理。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複評委員會議如有需要，得請系主任或相關單位代表與會出席說明。
- 五、獲選為績優職涯導師者，由學務長於職涯導師會議進行公開表揚，每名頒發績優職涯導師獎狀與獎金貳萬元並應學務處生涯組邀請公開分享職涯導師學生輔導經驗。累積獲選三次績優職涯導師，得於下年度免受教師評鑑乙次。
- 六、績優職涯導師之名冊由學務處生涯組送各學院及系所，作為職涯導師經驗傳承及遴聘職涯導師之重要參考。
-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